

臺南市105年中小學空手道對抗賽

【競賽規程】

- 一、宗旨：促進校園學生空手道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，提昇基層空手道運動文化、風氣、技能及所有參與者之品德與素養，促進基層空手道運動者相互間之情感與技術交流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105年1月30日南市體處動字第1050091794號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文賢國中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5年4月2、3日(週六、日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市立文賢國中3F(學生活動中心) 地址：北區文賢一路2號
- 九、參賽資格：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(段、級)證書及本市學籍、本會所屬會員資格者。
- 十、分組項目：

甲組：初段以上 乙組：一級至三級

丙組：四級至六級 丁組：七級以下(含)

【一】型個人錦標〔如：組別(項號)表〕

【二】對打個人錦標〔如：組別(項號)表〕

●約束對打：規定如下

- 1.『自由一招』：左、右不限。※攻擊或防守雙方須以得分動作施技。
※選手必須戴拳套。
- 2.『基本一招』：攻擊者完成攻擊動作後，原地保持戰鬥體勢，待對手完成反擊動作
※以攻、防者的動作之標準及穩定，判定勝負。
- 3.攻擊、防守一方如擊觸對手，第一次警告(嚴重以失格判定)，第二次以失格判定。
※(如因一方精神不聚或技術失敗除外)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- 1.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3月12日(週六)下午17：00截止，以電郵為準。
- 2.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崇明七街61號(本會) 行動：0933-349090
- 3.人數：各校各組不限。
- 4.程序：一律以電郵報名。本會電郵：tyk437@yahoo.com.tw
- 5.報名表格：本會網站(公佈欄)下載。 <http://www.tainankaratedo.org>



臺南市105年中小學空手道對抗賽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- 1.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競賽規則參考實施。
- 2.制度：採單淘汰；凡未滿3人/2單位(校)以上，該組取消比賽。
- 3.獎勵：(1)五人(含)以上取三名；四人取二名，第一名頒發獎盃.牌.狀；第二、三名頒發獎牌.狀；三人取一名頒發獎牌.狀。
(2)團體總錦標：各校總分取前三名，取得各組別第一名(3分)；第二名(2分)；第三名(1分)計團體錦標名次。
(3)優勝隊伍之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4懲戒：(1)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(歐打、辱罵裁判、選手)經勸導無效，將由裁判長召開裁判委員會議，議決懲處之。
(2)報名選手無正當理由，未經會前報備請假、無故缺席，選手將處以禁賽一年並呈報相關上級單位。

十三、抽籤會議：

105年3月12日(星期六)下午17：00假本會舉行。

十四、報到時間：

自由對打選手105年4月3日 上午08：00前過磅，選手未參加過磅失格論
08：30開始比賽。●賽程關係，高中組競賽時間105/4/2舉行(待通知)。

十五、領隊裁判會議：

105年4月3日(週日) 08：10 (文賢國中-競賽場)舉行。

十六、爭議事項：

技術上異議一律不接受，選手資格申訴問題，由領隊、教練以書面向副裁判長提出；
以大會裁判長判定為終決。

十七、附 則：

- 1.參加比賽一切經費由各單位自理。
- 2.參加比賽選手之裝備須合乎競賽規則之規定。
- 3.自由對打選手需佩戴之護具，依全國協會辦理全國性競賽規定，如有其他規定，經裁判會議通過或大會裁判長宣佈後則為許可。
- 4.競賽場內指導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，其他人員不得影響比賽進行或裁判、工作人員之執行，違者主審可裁定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，第一次警告(嚴重可失格)



臺南市105年中小學空手道對抗賽

判定)，第二次失格判定。

5.選手經唱名三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
6.報名不足三人，該組取消競賽。

7.參賽選手須自行辦理相關平安保險。

8.段、級證書、會員證(正或影本，當為選手證)，必須隨身攜帶檢錄。

※(證書、資料如有不實必須自負責任)。

9.競賽後成績總表呈報市政府教育局並登於本會網站_公佈欄。

<http://www.tainankaratedo.org>

10.競賽規程及成績總表將上呈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備查，凡參加選手為105年本市參加全國賽(最近)選手代表權之憑據，如體重分級異動 則按全國規定，各單位以協調(抽籤)決定代表權。

十八、空手道運動將於2020年正式成為奧運項目及對國際裁判規則有更為深入的了解，本次競賽與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全國裁判講習一同舉行，並以最新競賽規則參考實施競賽，以達到時間及空間最大之運用，增進本市裁判，教練及選手的視野，同時與全國各地的裁判及教練進行交流，進而提昇本市選手素質。

十九、本辦法呈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，修正或補充之。



